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伯三
王東隆

被告 趙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,8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於117年5月17日到期清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2.295%)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加計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17日起即未按時償還本息，依約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12,817元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8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
05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
0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
10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
11 率表、催告文書及郵件回執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5-2
12 7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3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4 項、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。是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
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
17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
18 擔訴訟費用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林俊杰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辜莉雯